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序号** | **类 别**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 **责任事项数** |
| --- | --- | --- | ---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0项 | 共0项 |
|  |  |  |  |
| 二 | 行政处罚 | 主项共196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96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处罚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处罚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气管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  |
| 89 | 行政处罚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  |
| 97 | 行政处罚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98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  |
| 110 | 行政处罚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  |
| 112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114 | 行政处罚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有关信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39 | 行政处罚 |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行为的单采血浆站的行政处罚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3 | 行政处罚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150 | 行政处罚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159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等上述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67 | 行政处罚 |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情节严重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泄露举报人的信息；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行政处罚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公职人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
| 三 | 行政强制 | 共20项 | 共20项 |
| 1 | 行政强制 |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  |
| 2 | 行政强制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  |
| 3 | 行政强制 | 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  |
| 4 | 行政强制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强制 |  |
| 5 | 行政强制 |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  |
| 6 | 行政强制 |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  |
| 7 | 行政强制 |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  |
| 8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  |
| 9 | 行政强制 |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  |
| 10 | 行政强制 |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  |
| 16 | 行政强制 |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
| 17 | 行政强制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  |
| 18 | 行政强制 |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  |
| 19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  |
| 20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  |
| 四 | 行政征收 | 共0项 | 共0项 |
|  |  |  |  |
| 五 | 行政裁决 | 主项共1项 | 共1项 |
| 1 | 行政裁决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六 | 行政确认 | 共9项 | 共9项 |
| 1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评审 |  |
| 2 | 行政确认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 3 | 行政确认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 4 | 行政确认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5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 6 | 行政确认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
| 7 | 行政确认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
| 8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 9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 七 | 行政给付 | 主项共4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4项 |
| 1 | 行政给付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
| 2 | 行政给付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3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  |
| 4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的给付 |  |
| 八 | 行政奖励 | 主项共17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7项 |
| 1 | 行政奖励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2 | 行政奖励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3 | 行政奖励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4 | 行政奖励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5 | 行政奖励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6 | 行政奖励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7 | 行政奖励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 8 | 行政奖励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9 | 行政奖励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10 | 行政奖励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11 | 行政奖励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12 | 行政奖励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13 | 行政奖励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  |
| 14 | 行政奖励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 15 | 行政奖励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行政奖励 |  |
| 16 | 行政奖励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17 | 行政奖励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 九 | 行政检查 | 主项共55项 | 共55项 |
| 1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2 | 行政检查 | 对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3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  |
| 5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6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
| 7 | 行政检查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  |
| 8 | 行政检查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  |
| 9 | 行政检查 |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
| 25 | 行政检查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献血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28 | 行政检查 |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29 | 行政检查 | 对慢性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1 | 行政检查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落实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3 | 行政检查 | 对碘缺乏危害防治、碘盐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4 | 行政检查 | 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5 | 行政检查 | 对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举办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中预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医务人员赴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
| 38 | 行政检查 |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39 | 行政检查 |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4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  |
| 41 | 行政检查 |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42 | 行政检查 |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43 | 行政检查 |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  |
| 44 | 行政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45 | 行政检查 |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  |
| 46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 47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48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 49 | 行政检查 |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  |
| 5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  |
| 51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  |
| 52 | 行政检查 |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53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  |
| 54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  |
| 十 | 行政征用 | 主项共 0 项 （含子项共 0 项） | 共0项 |
|  |  |  |  |
| 十一 | 其他行  政职权 | 主项共13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3项 |
| 1 | 年检类 | 主项共1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  |
| 2 | 备案类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0项 |
|  |  |  |  |
| 3 | 其他  审批类 | 主项共1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1 |  | 复通手术审批 |  |
| 4 | 审核  转报类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0项 |
|  |  |  |  |
| 5 | 行政调解类 | 主项共0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0项 |
|  |  |  |  |
| 6 | 其他类 | 主项共11项 （含子项共0项） | 共11项 |
| 1 |  | 预防接种资格证核发 |  |
| 2 |  | 预防接种门诊核发 |  |
| 3 |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
| 4 |  | 预防性健康体检 |  |
| 5 |  | 对辖区单位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和监督审核 |  |
| 6 |  |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否决建议 |  |
| 7 |  | 个人计划生育审核 |  |
| 8 |  | 县级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和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
| 9 |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
| 10 |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
| 11 |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

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2000-B-001  00-140430 | 对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 | 行政处罚 | 2000-B-002  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 | 行政处罚 | 2000-B-003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 | 行政处罚 | 2000-B-004  00-140430 |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 | 行政处罚 | 2000-B-005  00-140430 |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 | 行政处罚 | 2000-B-006  00-140430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 | 行政处罚 | 2000-B-007  00-140430 |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 | 行政处罚 | 2000-B-00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 | 行政处罚 | 2000-B-00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 | 行政处罚 | 2000-B-010  00-140430 |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 | 行政处罚 | 2000-B-011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 | 行政处罚 | 2000-B-012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 | 行政处罚 | 2000-B-013  00-140430 |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 | 行政处罚 | 2000-B-014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 | 行政处罚 | 2000-B-015  00-140430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 | 行政处罚 | 2000-B-016  00-140430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 | 行政处罚 | 2000-B-018  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 | 行政处罚 | 2000-B-022  00-140430 |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 | 行政处罚 | 2000-B-023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0 | 行政处罚 | 2000-B-024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1 | 行政处罚 | 2000-B-025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2 | 行政处罚 | 2000-B-026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3 | 行政处罚 | 2000-B-027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4 | 行政处罚 | 2000-B-028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5 | 行政处罚 | 2000-B-029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6 | 行政处罚 | 2000-B-030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7 | 行政处罚 | 2000-B-031  00-140430 |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8 | 行政处罚 | 2000-B-032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9 | 行政处罚 | 2000-B-033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0 | 行政处罚 | 2000-B-034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1 | 行政处罚 | 2000-B-035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2 | 行政处罚 | 2000-B-036  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3 | 行政处罚 | 2000-B-037  00-140430 |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4 | 行政处罚 | 2000-B-038  00-140430 |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5 | 行政处罚 | 2000-B-039  00-140430 |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6 | 行政处罚 | 2000-B-040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7 | 行政处罚 | 2000-B-041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8 | 行政处罚 | 2000-B-042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9 | 行政处罚 | 2000-B-043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0 | 行政处罚 | 2000-B-044  00-140430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96号）（2021年8月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1 | 行政处罚 | 2000-B-045  00-140430 |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2 | 行政处罚 | 2000-B-046  00-140430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3 | 行政处罚 | 2000-B-047  00-140430 |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4 | 行政处罚 | 2000-B-048  00-140430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5 | 行政处罚 | 2000-B-049  00-140430 |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6 | 行政处罚 | 2000-B-050  00-140430 |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7 | 行政处罚 | 2000-B-051  00-140430 |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  （二）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  （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  （四）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  （五）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8 | 行政处罚 | 2000-B-052  00-140430 |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9 | 行政处罚 | 2000-B-053  00-140430 |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0 | 行政处罚 | 2000-B-054  00-140430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1 | 行政处罚 | 2000-B-055  00-140430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2 | 行政处罚 | 2000-B-056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3 | 行政处罚 | 2000-B-057  00-140430 |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4 | 行政处罚 | 2000-B-058  00-140430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5 | 行政处罚 | 2000-B-059  00-140430 |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6 | 行政处罚 | 2000-B-060  00-140430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7 | 行政处罚 | 2000-B-061  00-140430 |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8 | 行政处罚 | 2000-B-062  00-140430 |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9 | 行政处罚 | 2000-B-063  00-140430 |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0 | 行政处罚 | 2000-B-064  00-140430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1 | 行政处罚 | 2000-B-065  00-140430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2 | 行政处罚 | 2000-B-066  00-140430 |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3 | 行政处罚 | 2000-B-067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4 | 行政处罚 | 2000-B-06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5 | 行政处罚 | 2000-B-06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6 | 行政处罚 | 2000-B-070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年8月修订）  第九十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7 | 行政处罚 | 2000-B-071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8 | 行政处罚 | 2000-B-072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9 | 行政处罚 | 2000-B-073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0 | 行政处罚 | 2000-B-074  00-140430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1 | 行政处罚 | 2000-B-075  00-140430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5号）  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2 | 行政处罚 | 2000-B-076  00-140430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3 | 行政处罚 | 2000-B-077  00-140430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4 | 行政处罚 | 2000-B-07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5 | 行政处罚 | 2000-B-07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6 | 行政处罚 | 2000-B-080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7 | 行政处罚 | 2000-B-081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8 | 行政处罚 | 2000-B-082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9 | 行政处罚 | 2000-B-083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0 | 行政处罚 | 2000-B-084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气管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1 | 行政处罚 | 2000-B-085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2 | 行政处罚 | 2000-B-086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3 | 行政处罚 | 2000-B-087  00-140430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4 | 行政处罚 | 2000-B-08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5 | 行政处罚 | 2000-B-089  00-14043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6 | 行政处罚 | 2000-B-090  00-14043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7 | 行政处罚 | 2000-B-091  00-14043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8 | 行政处罚 | 2000-B-092  00-14043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9 | 行政处罚 | 2000-B-093  00-140430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0 | 行政处罚 | 2000-B-094  00-140430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1 | 行政处罚 | 2000-B-095  00-140430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2 | 行政处罚 | 2000-B-096  00-140430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3 | 行政处罚 | 2000-B-097  00-140430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4 | 行政处罚 | 2000-B-098  00-140430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5 | 行政处罚 | 2000-B-099  00-140430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6 | 行政处罚 | 2000-B-100  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7 | 行政处罚 | 2000-B-101  00-140430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8 | 行政处罚 | 2000-B-102  00-140430 | 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9 | 行政处罚 | 2000-B-103  00-140430 |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0 | 行政处罚 | 2000-B-104  00-140430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1 | 行政处罚 | 2000-B-105  00-140430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2 | 行政处罚 | 2000-B-106  00-140430 |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3 | 行政处罚 | 2000-B-107  00-140430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2000-B-108  00-140430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5 | 行政处罚 | 2000-B-109  00-140430 |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6 | 行政处罚 | 2000-B-110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7 | 行政处罚 | 2000-B-111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8 | 行政处罚 | 2000-B-112  00-140430 |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9 | 行政处罚 | 2000-B-113  00-140430 | 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0 | 行政处罚 | 2000-B-114  00-140430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1 | 行政处罚 | 2000-B-117  00-140430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2 | 行政处罚 | 2000-B-118  00-14043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3 | 行政处罚 | 2000-B-119  00-140430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4 | 行政处罚 | 2000-B-120  00-140430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5 | 行政处罚 | 2000-B-121  00-140430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6 | 行政处罚 | 2000-B-122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7 | 行政处罚 | 2000-B-123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8 | 行政处罚 | 2000-B-124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9 | 行政处罚 | 2000-B-125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0 | 行政处罚 | 2000-B-126  00-140430 |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1 | 行政处罚 | 2000-B-127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2 | 行政处罚 | 2000-B-12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3 | 行政处罚 | 2000-B-12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4 | 行政处罚 | 2000-B-130  00-140430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5 | 行政处罚 | 2000-B-131  00-140430 |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部委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6 | 行政处罚 | 2000-B-132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五十九条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价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7 | 行政处罚 | 2000-B-133  00-140430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部委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8 | 行政处罚 | 2000-B-134  00-14043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9 | 行政处罚 | 2000-B-135  00-1404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0 | 行政处罚 | 2000-B-136  00-140430 |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1 | 行政处罚 | 2000-B-137  00-140430 |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有关信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2 | 行政处罚 | 2000-B-138  00-140430 |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3 | 行政处罚 | 2000-B-139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4 | 行政处罚 | 2000-B-140  00-140430 |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5 | 行政处罚 | 2000-B-141  00-140430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6 | 行政处罚 | 2000-B-142  00-140430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7 | 行政处罚 | 2000-B-143  00-140430 |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8 | 行政处罚 | 2000-B-144  00-140430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9 | 行政处罚 | 2000-B-145  00-140430 |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0 | 行政处罚 | 2000-B-146  00-140430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于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1 | 行政处罚 | 2000-B-147  00-140430 | 对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行为的单采血浆站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2 | 行政处罚 | 2000-B-148  00-140430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4 号，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3 | 行政处罚 | 2000-B-149  00-140430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4 | 行政处罚 | 2000-B-150  00-140430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5 | 行政处罚 | 2000-B-151  00-14043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6 | 行政处罚 | 2000-B-152  00-14043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7 | 行政处罚 | 2000-B-153  00-14043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8 | 行政处罚 | 2000-B-154  00-140430 |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9 | 行政处罚 | 2000-B-155  00-14043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0 | 行政处罚 | 2000-B-156  00-140430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1 | 行政处罚 | 2000-B-157  00-140430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2 | 行政处罚 | 2000-B-158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3 | 行政处罚 | 2000-B-15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4 | 行政处罚 | 2000-B-160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5 | 行政处罚 | 2000-B-161  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90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6 | 行政处罚 | 2000-B-162  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7 | 行政处罚 | 2000-B-163  00-140430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8 | 行政处罚 | 2000-B-164  00-140430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9 | 行政处罚 | 2000-B-165  00-140430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2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0 | 行政处罚 | 2000-B-166  00-140430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2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1 | 行政处罚 | 2000-B-167  00-140430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2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2 | 行政处罚 | 2000-B-168  00-140430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3 | 行政处罚 | 2000-B-169  00-140430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4 | 行政处罚 | 2000-B-170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等上述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5 | 行政处罚 | 2000-B-171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6 | 行政处罚 | 2000-B-172  00-140430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7 | 行政处罚 | 2000-B-173  00-140430 |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8 | 行政处罚 | 2000-B-174  00-140430 |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订）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9 | 行政处罚 | 2000-B-175  00-140430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0 | 行政处罚 | 2000-B-176  00-140430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1 | 行政处罚 | 2000-B-178  00-1404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2 | 行政处罚 | 2000-B-179  00-140430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 【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3 | 行政处罚 | 2000-B-180  00-140430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4 | 行政处罚 | 2000-B-181  00-140430 |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5 | 行政处罚 | 2000-B-182  00-140430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6 | 行政处罚 | 2000-B-183  00-14043  0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7 | 行政处罚 | 2000-B-184  00-14043  0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0年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8 | 行政处罚 | 2000-B-185  00-14043  0 |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情节严重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9 | 行政处罚 | 2000-B-186  00-14043  0 |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0 | 行政处罚 | 2000-B-187  00-14043  0 |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1 | 行政处罚 | 2000-B-188  00-14043  0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2 | 行政处罚 | 2000-B-189  00-14043  0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3 | 行政处罚 | 2000-B-190  00-14043  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4 | 行政处罚 | 2000-B-191  00-14043  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5 | 行政处罚 | 2000-B-192  00-14043  0 | 对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6 | 行政处罚 | 2000-B-193  00-14043  0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7 | 行政处罚 | 2000-B-194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8 | 行政处罚 | 2000-B-195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9 | 行政处罚 | 2000-B-19600-140430 | 对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泄露举报人的信息；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0 | 行政处罚 | 2000-B-19700-140430 | 对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二）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三）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1 | 行政处罚 | 2000-B-19800-140430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2 | 行政处罚 | 2000-B-199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3 | 行政处罚 | 2000-B-20000-140430 |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4 | 行政处罚 | 2000-B-20100-140430 |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5 | 行政处罚 | 2000-B-20200-140430 | 对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6 | 行政处罚 | 2000-B-20300-140430 | 对公职人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处罚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 | 行政强制 | 2000-C-001  00-140430 |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 | 行政强制 | 2000-C-002  00-140430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3 | 行政强制 | 2000-C-003  00-140430 | 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4 | 行政强制 | 2000-C-004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5 | 行政强制 | 2000-C-005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6 | 行政强制 | 2000-C-006  00-140430 |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7 | 行政强制 | 2000-C-007  00-140430 |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8 | 行政强制 | 2000-C-008  00-140430 |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9 | 行政强制 | 2000-C-009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0 | 行政强制 | 2000-C-010  00-140430 |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1 | 行政强制 | 2000-C-011  00-140430 |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2 | 行政强制 | 2000-C-012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3 | 行政强制 | 2000-C-013  00-140430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4 | 行政强制 | 2000-C-014  00-140430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5 | 行政强制 | 2000-C-015  00-140430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于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6 | 行政强制 | 2000-C-016  00-140430 |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水源、……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7 | 行政强制 | 2000-C-017  00-140430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8 | 行政强制 | 2000-C-018  00-140430 |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  | 【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订）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9 | 行政强制 | 2000-C-019  00-140430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20 | 行政强制 | 2000-C-020  00-1404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1.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法定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常用 |  | 县级行政强制 |  |  | 卫生监督所 | 授权 |  |  |  |
| 1 | 行政裁决 | 2000-E-00100-140430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常用 |  | 县级行政裁决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2000-F-00100-140430 | 医疗机构评审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  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符合集体研究的，应集体研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进行信息公示，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  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2 | 行政确认 | 2000-F-00200-140430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符合集体研究的，应集体研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进行信息公示，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3 | 行政确认 | 2000-F-00300-140430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4 | 行政确认 | 2000-F-00400-140430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5 | 行政确认 | 2000-F-00600-140430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治疗后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治疗后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6 | 行政确认 | 2000-F-00700-140430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7 | 行政确认 | 3000-F-01000-140430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 【部门规章】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地方性规章】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晋体竞〔2014〕9号）  第九条 三级运动员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对审批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地方性规章】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晋体竞〔2014〕9号）  第九条 三级运动员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对审批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8 | 行政确认 | 3000-F-01100-140430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  等级称号认定 |  | 【部门规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9 | 行政确认 | 3000-F-01400-140430 | 等级运动员  称号授予 |  | 【部门规章】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答送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部门规章】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常用 |  | 县级行政确认 |  |  |  |  |  |  |  |
| 1 | 行政给付 | 2000-G-00100-140430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  | 1.受理资料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  3.给付责任：公示期满，经市卫健委研究同意，符合给付条件，给予减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考核、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常用 |  | 县级行政给付 |  |  |  |  |  |  |  |
| 2 | 行政给付 | 2000-G-00200-140430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主席令第6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  | 1.受理资料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  3.给付责任：公示期满，经市卫健委研究同意，符合给付条件，给予减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主席令第6号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常用 |  | 县级行政给付 |  |  |  |  |  |  |  |
| 3 | 行政给付 | 2000-G-00300-14043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五千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从女方满四十九周岁起，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六百五十元、五百五十元的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依法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符合第一款规定的人群，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  第三十五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之一、各类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标准：（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及资格确认、扶助标准） |  |  | 1、受理环节责任：对符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族一次性扶助、特别扶助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及时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奖励扶助制度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和组织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负责重新调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必须入户告知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3、发放环节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定期对奖扶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五千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从女方满四十九周岁起，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六百五十元、五百五十元的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依法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符合第一款规定的人群，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  第三十五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之一、各类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标准：（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对象及资格确认、扶助标准） | 常用 |  | 县级行政给付 |  |  |  |  |  |  |  |
| 4 | 行政给付 | 2000-G-00400-14043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的给付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治疗后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  第二十九条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  | 1、受理环节责任：对免费开展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复通手术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避孕药具费用进行审查，及时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确认和组织管理，对公示有异议的，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重新调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必须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  3、发放环节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定期对免费开展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复通手术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避孕药具费用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治疗后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  第二十九条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常用 |  | 县级行政给付 |  |  |  |  |  |  |  |
| 1 | 行政奖励 | 2000-H-001  00-140430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以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定期调整。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  |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应及时申报。  3、审核责任：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以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定期调整。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2 | 行政奖励 | 2000-H-002  00-140430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3 | 行政奖励 | 2000-H-003  00-140430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4 | 行政奖励 | 2000-H-004  00-140430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5 | 行政奖励 | 2000-H-005  00-140430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6 | 行政奖励 | 2000-H-006  00-140430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7 | 行政奖励 | 2000-H-007  00-140430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考核、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8 | 行政奖励 | 2000-H-008  00-140430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部门规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9 | 行政奖励 | 2000-H-009  00-140430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条例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0 | 行政奖励 | 2000-H-010  00-140430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应及时申报。  3、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1 | 行政奖励 | 2000-H-011  00-140430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2 | 行政奖励 | 2000-H-012  00-140430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1.制定方案责任：公开发布评选方案文件；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评选项目、条件、要求，逐级审核上报。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期满，经市卫体局研究同意，公开命名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3 | 行政奖励 | 2000-H-013  00-140430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应及时申报。  3、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4 | 行政奖励 | 2000-H-014  00-140430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96号）（2021年8月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  2、审批阶段  3、公布表彰阶段  4、受奖阶段  5、存档阶段  6、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96号）（2021年8月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5 | 行政奖励 | 2000-H-015  00-140430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给予的奖励。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  |  | 1、制定方案阶段  2、审批阶段  3、公布表彰阶段  4、受奖阶段  5、存档阶段  6、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了解疫苗信息，对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6 | 行政奖励 | 2000-H-016  00-140430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 |  |  | 1、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单位应及时申报。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表彰责任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卫生主管部门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7 | 行政奖励 | 2000-H-017  00-140430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57号）（2022年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基本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1、制定方案阶段  2、审批阶段  3、公布表彰阶段  4、受奖阶段  5、存档阶段  6、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57号）（2022年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基本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常用 |  | 县级行政奖励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2000-J-001  00-140430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2000-J-002  00-140430 | 对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  （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  （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  （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  （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2000-J-003  00-140430 |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2000-J-004  00-140430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2000-J-005  00-140430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2000-J-006  00-140430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2000-J-007  00-140430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8 | 行政检查 | 2000-J-008  00-140430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2000-J-009  00-140430 |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96号）（2021年8月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负有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96号）（2021年8月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负有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2000-J-010  00-140430 |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  【部委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2-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林业和草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  【部委规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2-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林业和草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1 | 行政检查 | 2000-J-011  00-140430 |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规章】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强预防接种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针对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情况，以及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分发、供应疫苗或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以及非接种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疫苗接种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服务模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紧密结合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医疗集团建设实际，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偏远乡镇、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合理规划、设置接种单位，合理配备预防接种人员，推进预防接种服务网格化管理。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设置1个接种单位，服务半径10公里，实行日、周接种。服务半径超过以上标准的地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适当增设接种单位，逐步减少入户接种服务。  “规范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接种单位的验收审核和预防接种人员资质审核、专业培训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预防接种门诊证书，每三年审验一次，对考核合格的预防接种人员发放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每两年审验一次。对审验不合格或严重违法违规的接种单位、接种人员取消相应资格。  “规范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接种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特别要标明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相关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规章】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强预防接种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针对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情况，以及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分发、供应疫苗或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以及非接种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疫苗接种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理规划预防接种服务模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紧密结合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医疗集团建设实际，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偏远乡镇、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合理规划、设置接种单位，合理配备预防接种人员，推进预防接种服务网格化管理。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设置1个接种单位，服务半径10公里，实行日、周接种。服务半径超过以上标准的地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适当增设接种单位，逐步减少入户接种服务。  “规范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接种单位的验收审核和预防接种人员资质审核、专业培训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预防接种门诊证书，每三年审验一次，对考核合格的预防接种人员发放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每两年审验一次。对审验不合格或严重违法违规的接种单位、接种人员取消相应资格。  “规范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接种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特别要标明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相关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2000-J-012  00-140430 |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2000-J-013  00-140430 |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62号）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4 | 行政检查 | 2000-J-014  00-140430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2000-J-015  00-140430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6 | 行政检查 | 2000-J-016  00-140430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改）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改）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7 | 行政检查 | 2000-J-017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8 | 行政检查 | 2000-J-018  00-140430 |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21年）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9 | 行政检查 | 2000-J-019  00-140430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0 | 行政检查 | 2000-J-020  00-140430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1 | 行政检查 | 2000-J-021  00-140430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部委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部委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2 | 行政检查 | 2000-J-022  00-140430 |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3 | 行政检查 | 2000-J-023  00-14043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4 | 行政检查 | 2000-J-024  00-140430 |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部委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部委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5 | 行政检查 | 2000-J-025  00-140430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6 | 行政检查 | 2000-J-026  00-140430 | 对献血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献血的宣传教育；  （二）拟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制定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的管理制度；  （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设置规划，负责血站的建设，对血站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实施监督；  （五）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应急采血；  （六）监督血液质量；  （七）依法实施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献血的宣传教育；  （二）拟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督促实施；  （三）制定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的管理制度；  （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设置规划，负责血站的建设，对血站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实施监督；  （五）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应急采血；  （六）监督血液质量；  （七）依法实施处罚。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7 | 行政检查 | 2000-J-027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促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制止和查处侵害医患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信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促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制止和查处侵害医患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信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8 | 行政检查 | 2000-J-028  00-140430 |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病防治工作，制定地方病防治规划，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地方病重病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限期治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地方病防治工作。盐业、水利、农业畜牧、民政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各级卫生部门负责用物理、化学方法对饮用水降氟、降砷工作；定期对改水、改灶进行监测与评估；对氟骨症、砷中毒患者给予对症治疗。  第十六条各级卫生、农业、粮食部门对大骨节病采取防止粮食霉变、改善饮食结构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大骨节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对克山病采取改换水源、改善饮食结构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克山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八条各级卫生部门应定期对大骨节病病区居民和7至14岁的儿童进行病情监测；对克山病病区学龄前儿童、育龄妇女及克山病患者进行病情监测；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患者进行治疗。  第二十一条各级卫生部门负责人群布鲁氏菌病病情和鼠疫疫情监测工作，并采取应急免疫措施，对布鲁氏菌病和鼠疫患者进行治疗。  第二十五条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治地方病的自觉性，动员全社会参与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地方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职责是：（一）组织有关地方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实施；（二）调查掌握疫（病）情，提出技术措施和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疫（病）情和防治工作信息；（三）组织疫（病）情监测，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四）管理地方病防治、科研机构，培养防治科研人员，组织开发科学研究。  第三十五条实行地方病病情、疫情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地方病统计报表，不得隐瞒、谎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设立地方病防治监督员。监督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在县级以上卫生、盐业、农业、水利等部门选聘，并发给证件。地方病防治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有关地方病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者提出处罚意见；（二）调查和评价地方病防治情况和效果，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三）参与地方病防治措施和防治效果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四）检查地方病防治资金的落实情况；（五）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有关防治任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病防治工作，制定地方病防治规划，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地方病重病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限期治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地方病防治工作。盐业、水利、农业畜牧、民政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各级卫生部门负责用物理、化学方法对饮用水降氟、降砷工作；定期对改水、改灶进行监测与评估；对氟骨症、砷中毒患者给予对症治疗。  第十六条各级卫生、农业、粮食部门对大骨节病采取防止粮食霉变、改善饮食结构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大骨节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对克山病采取改换水源、改善饮食结构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克山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八条各级卫生部门应定期对大骨节病病区居民和7至14岁的儿童进行病情监测；对克山病病区学龄前儿童、育龄妇女及克山病患者进行病情监测；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患者进行治疗。  第二十一条各级卫生部门负责人群布鲁氏菌病病情和鼠疫疫情监测工作，并采取应急免疫措施，对布鲁氏菌病和鼠疫患者进行治疗。  第二十五条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治地方病的自觉性，动员全社会参与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地方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职责是：（一）组织有关地方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实施；（二）调查掌握疫（病）情，提出技术措施和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疫（病）情和防治工作信息；（三）组织疫（病）情监测，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四）管理地方病防治、科研机构，培养防治科研人员，组织开发科学研究。  第三十五条实行地方病病情、疫情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地方病统计报表，不得隐瞒、谎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设立地方病防治监督员。监督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在县级以上卫生、盐业、农业、水利等部门选聘，并发给证件。地方病防治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有关地方病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者提出处罚意见；（二）调查和评价地方病防治情况和效果，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三）参与地方病防治措施和防治效果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四）检查地方病防治资金的落实情况；（五）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有关防治任务。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29 | 行政检查 | 2000-J-029  00-140430 | 对慢性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筛查工作。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30%，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15%。加强口腔卫生，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强家庭和高危人群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建设健康促进环境。到2030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山西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筛查工作。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30%，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15%。加强口腔卫生，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强家庭和高危人群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建设健康促进环境。到2030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山西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0 | 行政检查 | 2000-J-030  00-140430 | 对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9号）  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订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全面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9号）  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订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全面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1 | 行政检查 | 2000-J-031  00-140430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患者转诊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并进行痰涂片、痰培养、分子生物学等检测检查，将确诊患者信息录入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2.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及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推广使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及时完善耐药患者管理信息。3.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防护工作，防止业务人员感染。4.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5.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建立卫生计生、教育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6.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7.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属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患者转诊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并进行痰涂片、痰培养、分子生物学等检测检查，将确诊患者信息录入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2.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及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推广使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及时完善耐药患者管理信息。3.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防护工作，防止业务人员感染。4.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5.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建立卫生计生、教育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6.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7.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属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2 | 行政检查 | 2000-J-032  00-140430 | 对落实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59号）  实施饮用水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明确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输配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以及用户水龙头等供水节点的责任主体及其监管范围。自2016年起，全省11个设区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的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2018年起，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59号）  实施饮用水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明确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输配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以及用户水龙头等供水节点的责任主体及其监管范围。自2016年起，全省11个设区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的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2018年起，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3 | 行政检查 | 2000-J-033  00-140430 | 对碘缺乏危害防治、碘盐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2011年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食盐专营、其他盐的供应工作及盐业市场的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碘缺乏危害防治、碘盐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盐业质量检验机构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后，负责碘盐的质量检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规定，定期对本地区碘盐的加工、分装、销售和仓储情况进行检查和检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处，碘盐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用。  第十九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暂不能供应碘盐的人群或碘缺乏严重的病区，应及时采取其他补碘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2011年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食盐专营、其他盐的供应工作及盐业市场的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碘缺乏危害防治、碘盐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盐业质量检验机构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后，负责碘盐的质量检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规定，定期对本地区碘盐的加工、分装、销售和仓储情况进行检查和检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处，碘盐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用。  第十九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暂不能供应碘盐的人群或碘缺乏严重的病区，应及时采取其他补碘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4 | 行政检查 | 2000-J-034  00-140430 | 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通知》  “完善疫情调查处置安全防护标准和预案，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的防护标准、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人员防护培训、演练及考核，确保其正确选择和使用防护装备。要将传染病防治人员职业暴露纳入各类传染病防控预案或方案中，规定发生职业暴露后的相应报告方式、报告途径、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评估等。  “建立健全深恶安全实验室网络管理机制”。卫生计生、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建立我省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的管理机制，对网络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确保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正常运转。  “强化政府责任落实”。经信、卫生计生部门在现有医药储备中，逐步完善与传染病防治相关安全防护的药品应急储备。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通知》  “完善疫情调查处置安全防护标准和预案，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的防护标准、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人员防护培训、演练及考核，确保其正确选择和使用防护装备。要将传染病防治人员职业暴露纳入各类传染病防控预案或方案中，规定发生职业暴露后的相应报告方式、报告途径、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评估等。  “建立健全深恶安全实验室网络管理机制”。卫生计生、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建立我省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的管理机制，对网络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确保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正常运转。  “强化政府责任落实”。经信、卫生计生部门在现有医药储备中，逐步完善与传染病防治相关安全防护的药品应急储备。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5 | 行政检查 | 2000-J-035  00-140430 | 对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财政、农业、民政、教育、人事、药品监督、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行政部门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监督，主要职责是：（一）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保证基本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开展；（二）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三）承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四）组织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农村卫生工作；（五）监督检查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实施方案和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情况。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财政、农业、民政、教育、人事、药品监督、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行政部门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监督，主要职责是：（一）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保证基本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开展；（二）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三）承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四）组织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农村卫生工作；（五）监督检查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实施方案和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情况。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6 | 行政检查 | 2000-J-036  00-140430 | 对政府举办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中预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医务人员赴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前，应当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以上，省、市（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鼓励非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前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前，应当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以上，省、市（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鼓励非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或者副主任医师前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7 | 行政检查 | 2000-J-037  00-140430 | 对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  （五）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  （五）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8 | 行政检查 | 2000-J-038  00-140430 |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39 | 行政检查 | 2000-J-039  00-140430 |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0 | 行政检查 | 2000-J-040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4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1 | 行政检查 | 2000-J-041  00-140430 |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2 | 行政检查 | 2000-J-042  00-140430 |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3 | 行政检查 | 2000-J-043  00-140430 |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改）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法规】  《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改）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法规】  《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4 | 行政检查 | 2000-J-044  00-1404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改）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5 | 行政检查 | 2000-J-045  00-140430 |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6 | 行政检查 | 2000-J-046  00-140430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7 | 行政检查 | 2000-J-047  00-14043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委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报告工作，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委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报告工作，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8 | 行政检查 | 2000-J-048  00-140430 |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92号）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92号）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49 | 行政检查 | 2000-J-049  00-140430 |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部委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9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部委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9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0 | 行政检查 | 2000-J-050  00-140430 |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条 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部门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修正）  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条 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部门规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修正）  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1 | 行政检查 | 2000-J-051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2 | 行政检查 | 2000-J-052  00-140430 |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戒毒条例》（国务院第5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戒毒条例》（国务院第5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3 | 行政检查 | 2000-J-053  00-140430 |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卫医发〔1995〕第30号）（1997年9月1日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卫医发〔1995〕第30号）（1997年9月1日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4 | 行政检查 | 2000-J-054  00-140430 |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委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委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55 | 行政检查 | 2000-J-055  00-140430 |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2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部委规章】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执行情况；  （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持证和使用情况；  （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情况和使用信息安全情况；  （四）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配备情况；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按照规定报送使用情况；  （六）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22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部委规章】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执行情况；  （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持证和使用情况；  （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情况和使用信息安全情况；  （四）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配备情况；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按照规定报送使用情况；  （六）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常用 |  | 县级行政检查 |  |  |  |  |  |  |  |
| 1 | 其他权力（年检类） | 2000-Z-010  00-140430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申报材料中徇私舞弊，导致医疗机构在执业中破坏生态环境、发生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履行诊疗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5、出具虚假或错误的现场验收报告，导致医疗机构在执业中损害群众合法就医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7、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8、利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审批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2 | 其他权力（其他审批类类） | 2000-Z-016  00-140430 | 复通手术审批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二十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  |  | 1、公示环节责任：公开施行复通手术的条件；  2、受理环节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在受理过程中，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批准理由；  3、审查环节责任：对当事人的复通手术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严格审查；  4、决定环节责任：法定期限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批准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二十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3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09  00-140430 | 预防接种资格证核发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4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04  00-140430 | 预防接种门诊核发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30号）  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5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11  00-140430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 【部门规章】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 【行政法规】卫生部《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部门规章】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6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12  00-140430 | 预防性健康体检 |  | 【部门规章】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1号）  第二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是指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  第三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  |  | 【规范性文件】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六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内容：  （一）对从事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主要检查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和皮肤病等疾病。  （二）对有害作业人员和放射工作人员主要检查职业禁忌症、职业病及与职业有关的疾病。  （三）对在校学生主要检查生长发育、健康状况以及常见病、传染病和地方病。  （四）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内容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五）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的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具体项目，须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规范性文件】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四条　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第七条　健康检查单位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必须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卫生监督机构质量控制、技术考核等全面监督管理。每年定期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情况，按规定做好疫情、职业病报告和统计工作。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7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02  00-140430 | 对辖区单位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和监督审核 |  | 【规章】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办发〔2003〕29号）  第六条 实施否决的程序。  （一）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组织实施。必要时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可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直接进行“一票否决”。  （二）实行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由属地县级以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票否决”。  （三）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由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依据年终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平时检查、督查的结果，向同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否决建议，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否决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落实。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否决单位或对象作出相应处理。 |  |  | 1、公示环节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辖区各乡镇及县直和驻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签订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对单位负责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  2、受理环节责任：及时受理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否决建议；听取考核组意见建议；  3、监督审核责任：对辖区（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的内容：（一）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人员配置、经费投入情况；（三）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情况；（四）对违法违纪生育（收养）人员的处理情况；（五）其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4.决定环节责任：即时作出进行“一票否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章】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办发〔2003〕29号）  第六条 实施否决的程序。  （一）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组织实施。必要时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可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直接进行“一票否决”。  （二）实行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由属地县级以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票否决”。  （三）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由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依据年终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平时检查、督查的结果，向同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否决建议，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否决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落实。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否决单位或对象作出相应处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8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13  00-140430 |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否决建议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  |  | 1、告知环节责任：及时公示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  2、考核环节责任：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和平时检查、督查情况排队结果；  3、决定环节责任：向同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否决建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令第29号）（2021年9月修订）  第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9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14  00-140430 | 个人计划生育审核 |  | 【规章】  《山西省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细则》（晋人口发〔2005〕11号）  第四条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包括：（一）个人生育（收养）情况；（二）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和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干部，还要审核其所负责区域（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第五条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的内容：（一）生育（收养）子女的数量和时间；（二）是否符合生育（收养）条件；是否持有《再生育服务证》（或《准生证》）或《收养证》；其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三）属于违法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审核对其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山西省社会抚养费收据》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以及是否早限制期内。（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再婚夫妻的子女数累计计算。违法生育（收养）二孩，限制期为7年；违法生育（收养）三孩及以上孩次，限制期为14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办发〔2003〕29号）  第七条 受到否决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直接责任者，应受到如下限制及处分。（一）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一年内不得晋职；（二）在综合考评中，单位一年内不得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其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三）视情节分别给予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受理环节责任：对个人、单位领导的生育情况进行审核受理；  2、调查环节责任：对个人生育（收养）情况查询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资料，及时审核，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行为的，是否在处罚限制期内、是否在“一票否决”限制期的；  3、审核环节责任：对未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行为的，或未在处罚限制期、“一票否决”限制期内的，签字盖章；涉嫌违法生育的，应当及时转依法调查程序环节。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章】  《山西省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细则》（晋人口发〔2005〕11号）  第四条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包括：（一）个人生育（收养）情况；（二）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和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干部，还要审核其所负责区域（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第五条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的内容：（一）生育（收养）子女的数量和时间；（二）是否符合生育（收养）条件；是否持有《再生育服务证》（或《准生证》）或《收养证》；其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三）属于违法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审核对其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山西省社会抚养费收据》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以及是否早限制期内。（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再婚夫妻的子女数累计计算。违法生育（收养）二孩，限制期为7年；违法生育（收养）三孩及以上孩次，限制期为14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章】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办发〔2003〕29号）  第七条 受到否决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直接责任者，应受到如下限制及处分。（一）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一年内不得晋职；（二）在综合考评中，单位一年内不得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其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三）视情节分别给予领导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10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15  00-140430 | 县级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和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咨询；  　　（二）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  　　（三）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  　　（四）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  　　（五）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六）开展不孕不育诊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  | 1、受理环节责任：对群众举报、来信上访或上级交办的事件进行受理；  2、调查环节责任：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人 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3、决定环节责任：  人的行为作出公正客观的调查结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咨询；  　　（二）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  　　（三）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  　　（四）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  　　（五）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六）开展不孕不育诊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11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3000-Z-010  00-140430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许可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和专家意见，给出审查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送达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安全的条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12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05  00-140430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办理决定或者不予办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
| 13 | 其他权力（其他类） | 2000-Z-007  00-140430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八条：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八条：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 常用 |  | 县级其他权力 |  |  |  |  |  |  |  |